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天然气取暖设备及管网改造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5-08号

采购合同编号：qhzh2025-08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晨明新能源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晨明新能源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天然气取暖设备及管网改造项目（包二）】采购项目【青海中恒竞磋（货物）2025-08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海东市平安区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包二 | 碳钢暖气片   | 10柱；GZ2-600-2.0 | 3组   | 550   | 1650   | 北楼   |
|    |         | 16柱；GZ2-600-2.0 | 18组  | 880   | 15840  |      |
|    |         | 24柱；GZ2-600-2.0 | 30组  | 1320  | 39600  |      |
|    |         | 30柱；GZ2-600-2.0 | 3组   | 1650  | 4950   |      |
|    | 碳钢暖气片   | 10柱；GZ2-600-2.0 | 3组   | 550   | 1650   | 西楼   |
|    |         | 16柱；GZ2-600-2.0 | 15组  | 880   | 13200  |      |
|    |         | 24柱；GZ2-600-2.0 | 33组  | 1320  | 43560  |      |
|    | 碳钢暖气片   | 16柱；GZ2-600-2.0 | 2组   | 880   | 1760   | 中二层  |
|    |         | 24柱；GZ2-600-2.0 | 6组   | 1320  | 7920   |      |
|    | 碳钢暖气片   | 16柱；GZ2-600-2.0 | 4组   | 880   | 3520   | 办事大厅 |
|    |         | 20柱；GZ2-600-2.0 | 6组   | 1100  | 6600   |      |
|    |         | 24柱；GZ2-600-2.0 | 9组   | 1320  | 11880  |      |
|    | 温控阀     | DN20；材质：铜       | 264个 | 40    | 10560  |      |
|    | 室内门     | 1*2.2m；木质常规     | 2扇   | 1000  | 2000   |      |
|    | 暖气地沟    | 高1米*宽1米；砖混结构    | 57米  | 3560  | 202920 |      |
|    | 锅炉房维修改造 | 锅炉房96m²维修改造；定制  | 1项   | 14500 | 14500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2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期限：60日历天（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2. 交货地点：海东市沙沟乡人民政府，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验收完毕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1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供应商不得提供不合格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应当完全知晓采购人采购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软件)的目的、数量及使用的要求, 不因采购人采购清单描述漏项或配套配件(辅材)数量偏少而增加费用、拒绝供货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供货单位)自行承担。

质保期1年,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无偿售后服务。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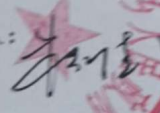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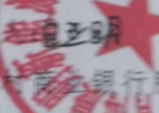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 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海东市平安区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青海晨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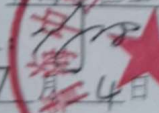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72-8660182

账号: 82010000000931311

联系电话: 18697298861

签约时间: 2025年 7 月 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 7 月 4 日